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(2017/2018)
【申請須知】

1. 接受申請日期：2017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 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。
2. 申請人必須為本年度就讀小六學生，並獲2017/2018年「統一派位」升讀中一資格。
3. 每人最多只可申請兩間中學，否則其申請自動作廢。
4. 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或取消。
5. 遞交學生申請表時，必須連同：
 - a. 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正面影印本（遞交時請帶備正本以便核實個人資料無誤）；
 - b. 教育局所發出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（正本）
 - c. 學生相片一張（貼於申請表上）；
 - d. 五年級上及下學期、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；
 - e. 各種獎狀影印本（如曾獲獎者適用）；

【申請者無需提交小學推薦信】

並於2017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。

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： 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

星期六 ：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正

（恕不接受郵遞申請）

6. 面試日期：2017年2月18日（星期六）
7. 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學位分配結果將於2017年7月同時由教育局公佈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評分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面試表現 | 40% |
| 2. 學業成績（參考最近學生成績表） | 30% |
| 3. 學生操行（參考最近學生成績表） | 15% |
| 4. 課外活動（參考最近學生成績表） | 15% |
| 總分 | 100% |